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人事室

地 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

聯 絡 人：賴俊宇 組員

聯絡電話：04-23112121 分機 1123

傳 真：04-2311080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中市服字 00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臺中市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主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請遴薦符合資格之優秀青年
藉資鼓勵及擴大社會影響，請 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報效國家，請填妥推薦表後於 11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，逕寄送本會彙整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可搜尋中市團委會-救國團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或輸入網址 <http://tcctc.cyc.org.tw/> 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局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各立委服務處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各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、各區體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市各大專校院、臺中市各高中職校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第一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台新醫院、臺安醫院-進化總院、林森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、宏恩醫院、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、勝美醫院、順天醫療社團法人順天醫院、新亞東婦產科醫院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、臺安醫院-雙十分院、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茂盛醫院、博愛外科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聯合中醫醫院-大連總院、聯安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友仁醫院、林新醫院、林新醫院、臺中市青年創業協會、臺中市觀護協會、國際獅子會、

總收文
113. 2. 01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18條、
1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

際同濟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青年商會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中市郵政總局、臺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管理局、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、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、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各區隊會

副本：本會服務組

主任委員郭國輝

二層決行

擬辦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 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 前將相關表件逕送本校 人事室 彙辦。
- 二、奉核後，即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及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，本校如有推薦案，並依限於 113年2月26日前寄送臺中市團委會彙辦。文存，請核示。

廖紹自
0207/1516

組長陳肇淇
0207/1518

專門委員孟繁宗
0207/1515

0207
人事室郭國輝
主任

如授

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 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臺中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 - (二)聘請地方公正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七、遴選條件：臺中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
(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品蹟。
- 八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臺中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，在臺中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，於 4 月 1 日(星期一)假臺中市政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四樓集會堂表揚，並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 - (二)曾獲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品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自傳 1 篇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,200 字為限)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2 張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品蹟相關之照片)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截止日期：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前逕送臺中市救國團(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)或逕傳電子信箱(s120313@cyc.tw)。
 - (三)業務聯繫：賴俊宇組員，連絡電話：04-23112121 轉 1123。
 - (四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臺中市 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		電子 信箱	
具體 優良 事蹟	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
說明：

具體優良事蹟填寫時若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另以附件方式彙編。

優良事蹟(如感謝狀、獎狀、照片、事蹟..)等佐證資料請以 A4(格式)影本送審，評選後資料不另退回。

